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15號

洪維廷 男 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

居所：

送達地址：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下稱覆審請求人）洪維廷係執業律師，同時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覆審請求人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受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周○君（下稱受扶助人）之僱傭關係存在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案件（下稱本扶助案件）。然覆審請求人於接案後，有明知本扶助案件為法扶基金會扶助案件，扶助律師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卻在未收費之情形下，於109年5月20日出具與事實不符之律師費用收據，並於109年9月14日代受扶助人用印於與事實不符之切結

書，以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律師費、裁判費補助（下稱「勞動局補助」）等情事。案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調查後，對覆審請求人處以停派案二年處分，並移送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下稱律評會）進行評鑑。經律評會評鑑、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覆審後，認定覆審請求人確有上開情事。

二、案經法扶基金會以000年0月00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律師懲戒移付書，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律師法第73條第3項規定，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2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2項、第26條第2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 於109年5月20日出具非具真實性之律師費用收據，作為申請勞動局補助之申請文件；於109年9月14日代受扶助人用印簽立載有「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之與事實不符之切結書等行為，係由覆審請求人所屬事務所之助理所為，而非其本人所為，覆審請求人縱容有疏失亦係在於概括指示助理代受扶助人辦理勞動局補助申請事宜，未監督或自行逐一檢視相關附件內容；又相關申請係由受扶助人概括委託覆審請求人事務所代為處理，並未有具體特定指示，故自不可能會有遭刑事追訴之風險（事實上客觀上亦未有該刑案之存在）；再者，開立律師費用收據的本身是一個申請補助的必要行政手續，不論是勞動局或者是當事人都不會因為該收據之開立而受有任何損失，是以，本件似未達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節重大」程度。

(二) 退步言之，本件扶助案件結果以和解告終，順利圓滿；而就勞動局補助之申請，經機關提醒後，亦已撤回申請。又覆審請求人為初犯，且並非故意亦未造成受扶助人損害，原懲戒處分顯然過重等語。

二、惟查：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及第27條第1項之規定，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当利益，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之。是以，本件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酬金是由法扶會給付，受扶助人無需支付覆審請求人任何酬金，故受扶助人並無申請勞動局律師費補助之必要。

(二) 覆審請求人於110年6月21日向法扶會提出之異議補充理由書，即已自承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律師費補助金額較法扶會給付之酬金高，則覆審請求人受委任代受扶助人申請勞動局律師費補助，無非是讓自己得以獲得較高之律師酬金，等同是委任受有報酬，則依民法第535條之規定，自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又113年1月3日修正前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明定，申請人就裁判費、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者，不予補助；同辦法第11條第1款及第6款規定：受補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或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四) 覆審請求人雖一再重申，上述出具109年5月20日律師費用收據及109年9月14日代受扶助人用印簽立載有「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之切結書，非其本人所為，而是其所屬事務所之助理所為，然覆審請求人於110年6月21日向法扶會提出之異議補充理由書，亦有自承：「惟雖原調查報告所稱之文件皆非異議人（即覆審請求人）本人所為，然異議人亦從未卸責，早於本件申訴案件調查程序中表示願負起相關責任——此指縱使上開文件實非本人填寫，然既經異議人概括授權，就應負起責任——然此責任係指異議人於交辦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事宜時，應自行先詳細查閱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相關規定，並仔細查閱相關表單——若異議人當初有踐行上開作為，勢就會發現下載表單中的『切結書』上載有『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異議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之文字，因而得知本件根本就不存在可以就法律扶助酬金、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得擇一請領之情況，後者竟然是自

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起就無法申請——是以，異議人就此確有疏失，自應檢討。」等語。由上可知，覆審請求人在對其事務所助理交辦代受扶助人申請勞動局補助事宜前，確實並未仔細研讀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相關規定，亦未查閱相關申請表單內容，倘若覆審請求人事先詳查相關法令及申請表單內容即可得知本件扶助案件根本不能申請勞動局補助，實不應該交辦助理代受扶助人辦理勞動局補助之申請事宜，因此，覆審請求人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對助理指示錯誤未盡監督責任之疏失。

三、按：

- (一) 律師法第39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2項、第26條第2項明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

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扶助案件自109年2月26日，經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起，即屬法扶基金會扶助之案件，受扶助人無需給付覆審請求人任何律師酬金，根本無需申請勞動局律師費補助，覆審請求人企圖獲得較法扶基金會律師酬金為高之勞動局律師費補助，卻未仔細研究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相關規定以及申請補助之相關表單內容，以致不知經法扶基金會扶助之案件不得申請勞動局補助，而竟交辦助理代受扶助人申請勞動局補助事宜，其助理因而代為出具與事實不符之律師費用收據，及代受扶助人用印簽立載有「從未經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之與事實不符之切結書，以致受扶助人承擔非必要之法律上風險，核其所為，確已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43條第2項，且違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3條、第15條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覆審請求人所提出之覆審理由，並不足採。原決議酌情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1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8小時研習，並無不當。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9月03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朱朝亮  
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邱麗妃  
王永森、溫祖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